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:3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投资参股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以5.78元/股的价格，投资 6,936 万元用于认购三台农信社股份 1,20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参与三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人股募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2 日